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348号

申请人：上海尚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东平镇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LMF10。

法定代表人：杨小平。

被申请人：昆山盈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纬二路259号中城商务广场1号楼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7724505032。

法定代表人：余吓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尚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财国际公司)向本院递交了申请，申请对昆山盈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桥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348号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听取了尚财国际公司及盈桥房地产公司的意见。本院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尚财国际公司提出申请：盈桥房地产公司近年来因资金链断裂，引发债务违约，且到期债务众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到期债权系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上海分公司)处受让的债权。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与昆山盈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盈桥房地产公司、陈明兴、林碧洪、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勋远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9)沪74民初349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各债务人均未履行调解书，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申请执行。在(2021)沪74执147号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受让了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并提出执行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以(2022)沪74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人为(2021)沪74执147号案的申请执行人。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案件执行，即(2023)沪74执85号一案，但尚财国际公司从盈桥房地产公司等债务人处未能获得全额清偿。截至2023年3月31日，盈桥房地产公司尚欠尚财国际公司本金26683532.30元，利息7862747.52元，二者共计34546279.82元。申请人经查询盈桥房地产公司的涉诉案件，了解到盈桥房地产公司对外负债约2.6亿余元。申请人经调查了解到盈桥房地产公司名下拥有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曹浦路190号商业物业及存放在内的机器设备，但因上述资产价值不足覆盖其债务，且均被查封或抵押，变现难度较大。盈桥房地产公司事实上已经资不抵债，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盈桥房地产公司答辩：被申请人无能力履行全部债务，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同意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盈桥房地产公司于2005年3月30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余吓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与昆山盈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银川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盈桥房地产公司、陈明兴、林碧洪、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勋远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9)沪74民初349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各债务人均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以(2021)沪74执3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再次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即(2021)沪74执147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尚财国际公司以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上述债权已转让尚财国际公司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沪74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尚财国际公司为(2021)沪74执147号案申请执行人。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尚欠本金26683532.3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尚未履行。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申请人遂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向本院表示公司名下主要财产系有一处不动产，价值不到4000万元，另有对外投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基本资不抵债，财务报表显示总负债13.8亿元。被申请人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4件执行案件所涉债务尚未履行，案件立案标的金额约5015万元（不含执行立案后的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中3件执行案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被申请人有涉及尚在审理中诉讼案件1件，涉及债务金额约223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到期债权无异议。故，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其次，被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本院查明的被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来看，被申请人显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尚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昆山盈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磊